

随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2023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随州高新区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2023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3年4月7日

2023 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

为确保 2023 年立法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我市 2023 年立法计划，特明确 2023 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。

一、深化政府立法工作的认识。政府立法是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，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方式，是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，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，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对行政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立法项目，要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。

二、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结合随州市实际，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。根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，我市确立了《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作为 2023 年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，各相关

单位要注重配套制度建设，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，着力提高立法的速度、准度和精度。

三、按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。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为《随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起草单位，要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法治需求，广泛听取民意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；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，做好沟通协调，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；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增强制度措施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最大限度缩小“自由裁量空间”，降低守法成本和执法成本；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原则上2023年8月1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送审稿及相关材料。市司法局要及时介入，跟踪了解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实施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做好规章送审稿的法制审查工作，确保计划项目优质高效完成。